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美利纸业进行估值。

2011 年 6 月 3 日，美利纸业复牌交易，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，本公司与相关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美利纸业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